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6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3)/BC/1/14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1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3)2
盧慧欣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3)303/14-15號文件)

2014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05/14-15(01)-(02)號、
CB(3)309/14-15(01)號、CB(3)797/13-14號、
CB(3)87/14-15(02)號、檔號：FHB/F/6/12/12、
LS77/13-14號及CB(3)87/14-15(03)-(05)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因應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 (a)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該條例")擬議新的第17C及18(1C)條，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及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將會定為2:1(下稱"2:1的比例")。就此，
- (i) 如何確保在2:1的比例下，調委會／研委會的註冊獸醫在處理被投訴人是註冊獸醫的投訴個案時，會維持不偏不倚；及
 - (ii) 政府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會在調委會／研委會加入更多非註冊獸醫，以便把2:1的比例調整為1:1或1:2，或訂明調委會只會由非註冊獸醫組成；
- (b) 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修正案，訂明——
- (i) 若調委會未能就應否將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轉介研委會一事達成共識，有關投訴應轉介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考慮；
 - (ii) 管理局及評審小組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將會由2:1調整至1:1，以便更有效保障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及
 - (i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該條例擬議新的第28(1A)條就關於選舉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事宜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而非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及
- (c) 根據選舉6名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擬議安排，每名選舉人可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份提名最多6名符合選舉人資格的註冊獸醫為候選人，並可在

一般選舉中最多投選6名候選人("擬議的獸醫管理局選任成員選舉的要點"[立法會CB(3)309/14-15(01)號文件]第15及19段分別述明此兩點)。就此，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擬議的提名及投票安排，包括限制每名選舉人只可在選舉中提名及投選一名候選人。

4.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2015年1月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已在2015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3)332/14-15(0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5. 委員同意在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以及修正案擬稿。

6. 主席提醒委員在第五次會議之前將其修正案擬稿(如有的話)送交秘書，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第五次會議的預告和議程已在2015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3) 317/14-15號文件發出。)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5年1月23日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通過會議紀要</i>			
000227 – 000259	主席	通過2014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3)303/14-15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00 – 001810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p>致開會辭</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4年12月2日會議席上對《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3)305/14-15(01)及(02)號文件]。</p> <p>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採納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廉政公署就選舉程序和防止賄賂訂立的相關規例，將該等規例用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日後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下稱"該條例")擬議新的第28(1A)條就關於獸醫業界選舉註冊獸醫加入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事宜所訂立的規例(下稱"選舉規例")，以確保選舉公平廉潔；</p> <p>(b) 由於選舉費用會由公帑承擔，因此應致力盡量減少選舉費用，例如可能只須在選舉人容易前往的數個地區設立投票站便已足夠；及</p> <p>(c) 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應透過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ii)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非註冊獸醫的數目由6人增至12人，把條例草案所訂評審小組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由2:1調整至1:1。此舉會擴大人才庫，令更多人可分擔管理局的工作量。</p>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致力確保管理局註冊獸醫成員的選舉會公平公開和符合成本效益；及</p> <p>(b) 考慮增加評審小組的非註冊獸醫數目。</p>	
<i>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i>			
001811 – 010412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志全議員	<p><u>第11條——加入第17A至17D條</u></p> <p><u>新的第17B條——評審員的任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u>新的第17C條——設立初步調查委員會</u></p> <p>關於擬議初步調查委員會(下稱"調委會")將由兩名註冊獸醫及一名非註冊獸醫組成，並可在其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情況下將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轉介研訊委員會(下稱"研委會")，主席及蔣麗芸議員極為關注調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並不平均，會令人覺得調委會在處理被投訴人是獸醫業界人士的相關個案時，可能會維護獸醫業界人士。他們擔心，涉及飼養寵物人士投訴獸醫業界人士的大部分個案很可能會被註冊獸醫所控制的調委會駁回，不會轉介研委會。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出修正案，訂明——</p> <p>(a) 增加調委會非註冊獸醫的數目，令調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會調整為1:1或1:2，或訂明調委會只會由非註冊獸醫組成，以便更有效保障飼養寵物人士的利益；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i)及(ii)段和第3(b)(i)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除非全體成員達成共識，否則擬議調委會不可就應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作出決定。若未能達成共識，有關投訴個案應轉介管理局，由管理局考慮是否將個案轉介研委會。</p> <p>應何俊賢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解釋會如何確保調委會的註冊獸醫在處理投訴獸醫業界人士的個案時，能夠維持不偏不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現行安排，由一名註冊獸醫及一名非註冊獸醫組成的調委會會決定是否向管理局建議應將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管理局其後會決定是否將有關個案轉介研委會，而管理局的決定會由成員以過半數票作出。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為2:1。若調委會的結論是不應將投訴個案轉介管理局，管理局秘書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p> <p>(b) 根據條例草案，由3名成員組成的擬議調委會會決定是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調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將會訂為2:1，一如管理局的情況。擬議調委會的成員數目將會是單數(即3人)，令調委會成員能夠就是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一事，達致過半數票的決定；</p> <p>(c) 當局察悉飼養寵物人士對擬議調委會可能會有的觀感，加入非註冊獸醫會有助減輕使用獸醫服務的投訴人的憂慮。即使註冊獸醫在調委會內佔大多數，亦不應假定他們在處理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時會偏袒獸醫業界人士。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對獸醫業界的了解，有助處理投訴個案；及</p> <p>(d) 過往在管理局接獲的約600宗投訴個案中，被駁回的個案佔90%左右，原因是有關的調委會認為該等個案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無涉及違反管理局就註冊獸醫的專業操守及紀律方面的事宜制訂的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或觸犯其他違紀行為，而約10%的投訴個案則已轉介研委會作進一步研訊。當中一些投訴個案被裁定屬實，而違反實務守則或操守規則的註冊獸醫已面對紀律處分，包括在一段固定期限內，其名字從註冊獸醫名冊中被刪除。</p> <p>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即若擬議調委會未能就是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達成共識，有關投訴個案應轉介管理局考慮。</p> <p><u>新的第17D條 —— 初步調查委員會轉介的投訴</u></p> <p>蔣麗芸議員詢問，該條例擬議新的第17D(2)(b)條所指的"遭投訴的註冊獸醫"會否包括有關註冊獸醫擁有的獸醫診所或在診所工作的其他人士，例如獸醫助理及護士；若不會，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可否擴大，以涵蓋獸醫診所的投資者或經營者。她認為，整個獸醫業界應受到全面規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該條例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以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訂定條文。規管制度的適用範圍並不涵蓋獸醫診所或經營該等診所的醫療集團的運作。然而，管理局的實務守則訂明，"在處理任何需要運用專業知識或技術的事務時，獸醫須確保其專業判斷、誠信、酌情決定權或行為不受非獸醫專業人士所影響"。註冊獸醫在其僱主的影響下以不適合業界的方式行事，可能已違反實務守則；及</p> <p>(b) 因獸醫診所或醫療集團行事方式不當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提出民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訴訟。</p> <p>蔣麗芸議員表示，她會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規管獸醫業界的事宜。</p>	
010413 – 011048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p><i>第12條 —— 修訂第18條(研訊委員會及進行研訊的規則)</i></p> <p>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訂明會在研委會加入更多非註冊獸醫，以便把研委會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比例調整為1:1或1:2。</p> <p>政府當局回應蔣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在條例草案提出行文上的修訂，把該條例英文本中的"shall"字改為"must"字，符合現行的草擬慣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ii)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011049 – 013532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p><i>第13條 —— 修訂第18條(規例)</i></p>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獸醫管理局選任成員選舉的要點"[立法會CB(3)309/14-1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在管理局註冊獸醫成員的首次選舉中，選舉人必須親自投票，不可委派代表或以電子方式投票。對於在日後探討其他投票安排(包括部分獸醫業界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建議的電子投票)，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在研究可否採用其他更簡單及方便的投票安排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首次選舉的經驗。</p> <p>主席及委員支持選舉人必須親自投票的安排。</p> <p>陳家洛議員認為，雖然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容許居於偏遠地區的選舉人在某些規管機構的委員會成員選舉中，以電子方式投票，但由於香港面積細小，電子投票方式應不適合在香港使用。</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iii)及3(c)段所載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容許每名選舉人可在一般選舉中提名最多6名註冊獸醫及投選最多6名候選人，主席及委員有極大保留。他們擔心，以全票制進行有關選舉，有關選舉會被若干規模龐大的團體或組織所操控。他們要求政府當局——</p> <p>(a) 檢討擬議的提名及投票安排，包括限制每名選舉人只可在選舉中提名及投選一名候選人，以促進競爭和鼓勵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參與選舉；及</p> <p>(b) 考慮提出修正案，訂明選舉規例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而非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013533 – 014441	政府當局	<p>第14條——修訂第29條(豁免) 第15條——廢除第30條(過渡性條文) 第16條——修訂附表1(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4442 – 015013	主席 蔣麗芸議員 陳家洛議員	<p>第17至21條(保留及過渡性條文)</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主席及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採納議員的意見，提出修正案，訂明管理局、調委會、研委會及評審小組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的擬議比例，最低限度應調整為1:1。</p> <p>鑒於選舉註冊獸醫加入管理局的方法在選舉規例而非條例草案中訂明，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處理委員就選舉方法提出的關注事項。</p> <p>委員支持主席的建議，即法案委員會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再舉行一次會議，考慮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以及修正案擬稿。主席表示，擬提出修正案的委員應在下次會議前，將其修正案的擬稿送交秘書。	
<i>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i>			
015014 – 02014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5年1月23日